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永雄、葉宇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利息（依民國110 年7 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 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，自民國110 年7 月20起至清償日止，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其約定無效。）

二、聲請人請於聲請狀底蓋印其公司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